

威海市海洋发展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91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李健代表: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外地渔船规范化管理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停靠我市的外省市籍渔船数量巨大，靠泊港与船籍港的协同监管问题，一直是我市渔船管控工作的重点和难点。近年来，我市围绕这一难题，压实责任、严格监管、重拳执法，持续强化管理举措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:

一、压实责任，构建分级管理体系。

一是压实各级责任。市级层面，市主要领导深入渔港码头、沿海镇街开展外省市籍渔船管理专题调研并提出指示要求，市海上安全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，健全完善“四海一家”“六海协同”工作机制，组织海洋发展、公安、海事、海警等部门协同推进；区市层面，渔业主管部门牵头抓总，强化辖区内外省市籍渔船的海陆执法监管，加大进出港报告抽查力度，确保安全生产秩序稳定；镇街层面，落实属地协管责任，抓好辖区渔港安全监管责任落实，充分发挥包保责任人作用，动态监控所包保船舶的进出港、作业及位置动向，确保各类政策、预警信息第一时间

精准传达到船、到人；渔港层面，渔港管理服务公司负责对外省市籍渔船的基础管理，落实进出港查验、安全教育和日常巡查，压实监管责任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渔船，第一时间报告渔业主管部门。

二是健全监管制度。市专班研究出台《关于威海市加强外省市籍渔船靠泊安全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各部门对外省市籍渔船的监管职责，按靠泊时间和经营主体分三类实施差异化管控，并实行“分类管控、定港停靠、组织化管理”；渔业主管部门对长期停靠的外省市籍渔船，分类摸清底数、建立台账，全面掌握船舶动态，实行动态跟踪管理，同步加强日常执法检查与安全督导，实施驻巡港执法监管，从源头强化靠泊港监管；海洋发展、海事、海警、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动响应机制，定期联合执法。积极与船籍港协同监管，互通信息、联合执法、定期会商，并对重点对象建立约谈警示机制。

三是完善协作机制。加强与其他沿海地市渔业执法交流沟通，与4省10市签订执法协作备忘录，建立点对点对接机制，互通渔船动态、违法查处、事故调查等信息，协同开展联合执法、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，确保协作机制运行顺畅、共管措施落地见效。深化“商渔共治”，依托京津冀鲁北部海区“商渔共治”合作协议平台，建立外省市籍渔船联管协调机制，形成信息互通、隐患共查、违规共治的协作模式。行动期间，累计通过协

作机制通报外省市籍渔船 992 艘次。

二、严格监管，提升日常管控质效。

一是强化日常管理。加强与外省市籍船东、船长的沟通交流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守法经营教育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对长期停靠我市的外省市籍渔船建立“一船一档”，加大进出港抽查检查力度，做到“不安全不出海，不合规不出海”。

二是严格伏休管理。我局对 4 月 16 日后从我市离港的外省市籍渔船开展全面摸排，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，强化监管，堵塞漏洞；伏休期间，对于停靠我市的 268 艘外省市籍渔船，由停靠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联系船籍港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渔业主管部门逐一进行身份核查，对于未经批准非法滞留的 121 艘，由停靠地指定渔港集中看管并依法处罚，切实堵塞监管漏洞。

三是加强宣传教育。充分利用船员培训、涉韩入渔船东船长培训等载体，抓住伏休期、大风归港期、开工前及外地渔船检查等关键节点，对外省市籍渔船船东、船长和船员开展面对面教育培训，切实提高其合规生产意识和安全作业能力；联合海事部门通过登船宣教、码头宣讲、安全知识培训等方式，详细讲解威海辖区通航规则、避碰要求及法律法规等内容；联合公安部门围绕制止越界捕捞、反偷渡、反走私和海上安全生产等主题，深入开展渔船民法制宣传教育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各部门累计组织开展渔船民宣传教育活动 270 余场次，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6.8 万余

份，签订治安管理责任状 2600 余份，辖区渔船民群众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增强。

三、重拳执法，保持高压震慑态势。

一是强化渔业违法打击。组织开展“中国渔政亮剑”执法行动，将外省市籍渔船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，加大海上巡查、渔港抽检和定港查船力度，重点检查通导设备、职务船员配备、船体改装、归港超载及安全隐患，对船舷有钢钎插孔等越界捕捞嫌疑的渔船进行重点审查，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依法采取禁止离港措施，今年以来，全市共出动渔业执法人员 9000 余人次，执法车辆 6000 余辆次，检查渔船 2.2 万余艘次，立案处罚外省市籍渔船 111 艘，持续保持高压震慑态势。

二是强化涉海违法犯罪打击。公安部门部署开展“靖海固岸”专项行动，严打涉海涉渔违法犯罪活动，在沿海治安薄弱部位分期分批布建“海岸智慧哨兵”系统，紧盯不放心的港、不放心的船和不放心的人，强化视频巡查、分析研判、轨迹追踪和动态预警，严打震慑效果显著提升。今年以来累计搜集涉海涉渔情报信息和案件线索 30 余条，侦办涉海涉渔刑事案件 4 起，查扣渔获物累计 120 吨、涉案船只 2 艘、车辆 7 辆，涉案价值 260 余万元，抓获涉案人员 61 人，成效显著。

三是强化重点水域管控。海事部门紧盯成山头“两制”水域、石岛东南通航密集区、商渔船碰撞高风险警示区等重点水

域，开展“净海清网”等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渔船碍航作业、违规使用 AIS 设备、未值守甚高频、违规布设渔网等行为。采取执法船艇巡航驻守、联合执法等形式，现场驱离碍航渔船、清理碍航渔网，坚决消除通航安全隐患。专项整治行动期间，共通报外省市籍渔船未值守甚高频 161 艘次、碍航作业 767 艘次、AIS 信息错误 24 艘次，处罚未值守甚高频渔船 3 艘次、防碍航作业渔船 10 艘次、渔船冒用 AIS 信息 2 艘次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会同各部门，对外省市籍渔船保持执法高压态势，严格落实部局关于船籍港与靠泊港的监管要求，深化跨区域协同共管，健全信息通报、联合执法及应急互助等机制，纵深推进“商渔共治”协作模式。同时，持续优化外省市籍渔船全链条闭环管控，全力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，坚决筑牢海上安全防线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渔船管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和监督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威海市海洋发展局

2026 年 6 月 5 日

（联系人：袁鹏凯，联系电话：5230075）